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晓佳

王培玉

李治军

廖志敏

张斌

曹从军

沈毅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飞

谢名优

年 月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黄炳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黄晓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黄晓鹏

年 月 日